

证券代码：838549

证券简称：金博士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永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和询价结果，以及发行前权益分派等事项，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将视情况调整发行价格。

调整后：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以及发行前权益分派等事项，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应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2020-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3112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9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966号),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2022年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9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966号),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同时更正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1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1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该报告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15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魏俊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刘朝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1）《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3）《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子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内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内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子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股权的议案》

子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二：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四：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五：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一，关联董事闫永生、闫新垚、张鹏、黄长玲应回避表决；子议案二，关联董事闫永生、闫新垚应回避表决；子议案三，关联董事闫永生、闫新垚、金福建、张鹏、赵志国、皮杰恩、黄长玲、陈琪全部应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子议案四，关联董事闫永生、闫新垚应回避表决；子议案五，关联董事闫永生、闫新垚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30 时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